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於 112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皆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選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9 月 30 日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薪 資報酬委員 會召集人	謝易達	1. 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2. 曾任第一屆~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具律師執照。 4. 具有商務、法律、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閱年報第 14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朱艷芳	1. 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首次擔任) 2. 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 3. 擔任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4.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閱年報第 14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獨立董事	周哲毅	1. 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首次擔任) 2. 具會計師執照。 3.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閱年報第 14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1

註 1：已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本屆委員皆為獨立董事。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相關經歷請參閱年報第 14 頁附表一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已個別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職權範圍：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